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館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都市計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0年4月27日北市都築字第11030339892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18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3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- 二、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號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位於都市計畫第3種商業區。經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（下稱萬華分局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2月3日查得系爭建物有涉嫌妨害風化罪情事，除將相關人等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外，並以110年4月9日北市警萬分行字第1103027250號函查報系爭建物為「正俗專案」列管執行對象，及檢送相關資料通知原處分機關處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該址經營「○○館」（110年3月2日變更負責人為○○○），違規使用系爭建物為性交易場所，違反都市計畫法第35條、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10條之1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23條等規定，乃依都市計畫法行為時第79條第1項規定，以110年4月27日北市都築字第11030339891號裁處書處○君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罰鍰，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；另以同日期北市都築字第11030339892號函（下稱110年4月27日函）通知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依建築物所有人責任，停止違規使用，如系爭建物再遭查獲仍有違規使用情事，將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停止違規建築物供水、供電，且其將受20萬元之罰鍰。訴願人不服上開110年4月27日函，於110年7月1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按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，然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。經查110年4月27日函係要求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○君依建築物所有人責任，停止違規使用，受處分人為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○君而非訴願人，該函縱影響訴願人對系爭建物之使用，僅係事實上或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且訴願人亦未能提供其他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資料供核，難認訴願人對上開110年4月27日函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。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至訴願人主張案件還在審理中，俟判決結果再作處理一節，經審酌本件並無訴願法第

93條第 2項規定得停止執行之情事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 3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 秀 慧
委員	張 慕 貞
委員	王 韻 茹
委員	吳 秦 雯
委員	王 曼 萍
委員	盛 子 龍
委員	洪 偉 勝
委員	邱 駿 彥
委員	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號）